苗栗縣頭屋鄉公用路燈認養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公布實施

一、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因應鄉內路燈逐年增加，有效疏解路燈電費及維修費用之負擔及鼓勵民間參與地方建設，以維夜間用路人行車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認養範圍以本鄉各主要道路及各村聯絡道路路燈為限。

三、 凡有意願之熱心公益者、公司、團體、寺廟皆可為認養對象，且盞數不拘。

四、 路燈認養款項以每盞一年新台幣伍佰元計，並得認養數年，其認養款項由本所開立收據交予認養者收執，供認捐者依所得稅法規定列舉扣除所得額減免稅捐。

五、 路燈認養款項依規繳入鄉庫，納入本所預算，並由公所統一繳納路燈電費及執行養護工作。

六、 本所依認養者意願於其認養路燈桿正面張貼認養人名號，期滿頒發感謝函，以表彰其熱心公益之精神。

七、 本所得視情況，將認養績優者予以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
八、 本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